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57號

聲 請 人 朱益德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8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廖春玉

股票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00055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毅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100-NE-0000000	1	10000	
002	毅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100-NE-0000000	1	10000	
003	毅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100-NE-0000000	1	10000	
004	毅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100-NE-0000000	1	10000	
005	毅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100-NE-0000000	1	10000	
006	毅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100-NE-0000000	1	10000	
007	毅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100-NE-0000000	1	10000	
008	毅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100-NE-0000000	1	10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9	毅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100-NE-00000000	1	10000	
010	毅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100-NE-00000000	1	10000	